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

MCD120



EN User manual

ZH-TW 使用手冊

PHILIPS

目錄

1 重要事	2
安全性	2
注意	3
商標說明	3
2 您的 DVD 超迷你劇院系統	5
簡介	5
內容物	5
主裝置概覽	6
遙控器概覽	7
3 連接	8
安放裝置	8
連接揚聲器	8
連接電視	8
接上電源	9
4 開始使用	10
準備遙控器	10
開啟	10
搜尋正確的觀賞頻道	10
選擇符合連接電視的電視系統	10
變更系統選單語言	10
開啟逐行掃描	11
5 播放	11
播放光碟	11
播放 USB 裝置	12
播放混合式內容	12
播放控制	12
播放選項	13
6 調整設定	14
系統設定	14
語言設定	15
音訊設定	15

7 產品資訊	16
規格	16
可播放光碟	16
USB 播放資訊	16
8 疑難排解	18

1 重要事項

安全性

了解這些安全符號



此「閃電」表示產品內部的非絕緣材質可能導致電擊。為保障家中所有人員的安全，請勿拆卸產品外殼。

對於以「驚嘆號」提醒您注意的功能，應仔細閱讀隨附的說明文字，避免發生操作及維修問題。

警告：為降低火災與觸電的危險，本產品應避免暴露於雨水或濕氣中，也不要在本產品上放置裝滿液體的物品，如花瓶等。

警告：為避免觸電，請將插頭較寬的接腳插入較寬的插孔中，並確保完全插入。

重要安全性指示

- ① 閱讀這些指示
- ② 請妥善保存這些指示
- ③ 注意所有警告文字。
- ④ 遵循所有指示。
- ⑤ 請勿在近水處使用本產品。
- ⑥ 清潔時僅能使用乾布。
- ⑦ 請勿阻塞任何通風口。請依照製造商的指示進行安裝。

- ⑧ 請勿將本產品安裝在接近熱源處，例如暖器裝置、暖氣孔、火爐或其他會產生高溫的產品（包括擴大機在內）。

- ⑨ 妥善保護電源線，避免踩踏或夾壓，尤其是插頭、便利插座，以及電源線與產品的連接處。

- ⑩ 僅使用原廠指定的附件/配件。

- ⑪ 僅使用經原廠指定或隨產品銷售的推車、底座、三腳架、支架或桌子。使用推車移動產品時應謹慎小心，避免因翻覆而造成傷害。



- ⑫ 如遇雷雨或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將產品的插頭拔除。

- ⑬ 所有維修服務應委託合格的服務人員處理。當本產品因故損壞時（例如電源線或插頭損壞、液體潑濺、物品掉入產品內部、產品淋到雨或受潮、無法正常運作或摔落等），都必須進行維修。

- ⑭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為防止電池滲漏導致人身傷害、財物受損或產品損壞：

- 請依照裝置上標示的 + 與 - 極正確安裝所有電池。
- 請勿混用電池（新舊混用或碳鹼性電池混用等）。
- 若裝置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將電池取出。

- ⑮ 請勿將產品置於容易滴水或濺水的環境。

- ⑯ 請勿在產品上放置危險物品（如盛裝液體的容器、點燃的蠟燭等）。

- ⑰ 當電源插頭或電器連接器作為中斷連接裝置時，中斷連接裝置應保持隨時可操作。

**警告**

- 請勿打開裝置的外殼。
- 請勿在裝置的任何部位使用潤滑油。
- 請將裝置平放於堅硬而穩固的平面上。
- 請勿將裝置放在其他電器上。
- 此裝置僅能在室內使用。請勿讓裝置接近水、溼氣及盛裝液體的物品。
- 請勿讓裝置直接曝曬於陽光下，或靠近未隔離的火爐或熱源。
- 請勿直視裝置內的雷射光。

**注意**

- 使用本手冊以外的方法來控制、調校或不按順序操作，可能會導致危險輻射外洩或造成危險。

注意

未經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明示核可即變更或修改本裝置，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



本產品符合歐洲共同體的無線干擾規定。



您的產品是使用高品質材質和元件所設計製造，可回收和重複使用。



當產品附有打叉的附輪回收筒標籤時，代表產品適用於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02/96/EC。請取得當地電子產品分類收集系統的相關資訊。請根據當地法規處理，請勿將廢棄產品當作一般家庭垃圾棄置。正確處理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潛在的負面影響。



您的產品包括了符合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06/66/EC 的電池，不得與其他一般家用廢棄物一併丟棄。請注意有關電池分類收集的當地法規，正確處理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環境保護資訊

所有非必要之包裝材料均已捨棄。我們嘗試讓包裝可以輕易拆解成三種材質：厚紙板 (外盒)、聚苯乙烯泡棉 (防震) 以及聚乙烯 (包裝袋、保護性泡棉膠紙)。

產品本身含有可回收並重複使用的材質，但是需由專業公司拆解。請根據各地法規丟棄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機器。

版權說明

**Be responsible
Respect copyrights**

此物採用具有版權保護的技術，受到某些美國專利及 Rovi Corporation 的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禁止進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商標說明

「DVD Video」為 DVD Format/Logo Licensing Corporation 的商標。



依據 Dolby Laboratories 之授權製造。Dolby 與雙 D 符號為 Dolby Laboratories 之商標。

本產品包含此標籤：



Class II 設備符號：



此符號表示本產品具有雙絕緣系統。



備註

- 機型牌位於產品底部。

2 您的 DVD 超迷 你劇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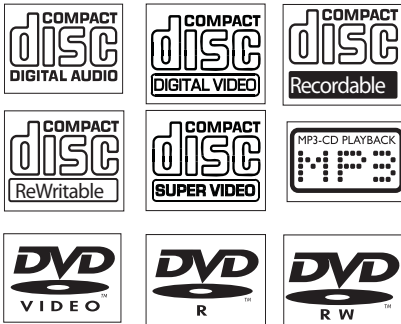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使用 Philips 產品！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 登錄您的產品，以獲得 Philips 的完整支援。

簡介

本產品擁有下列功能：

- 觀賞 DVD、VCD、SVCD 或 USB 裝置中的影片
- 聆聽光碟或 USB 裝置中的音樂
- 檢視光碟或 USB 裝置中的相片

本產品支援下列媒體/光碟格式：



您可以播放下列其中一個區碼的 DVD 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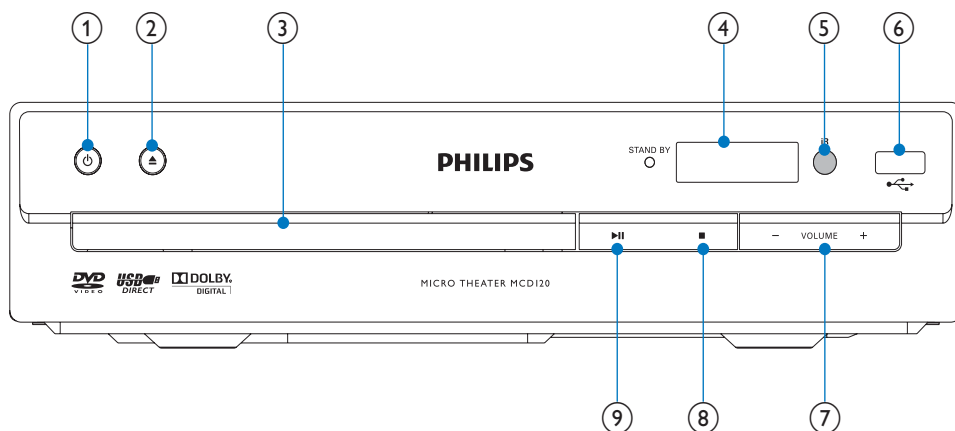
DVD 區碼	國家/地區
	亞太區、台灣、韓國
	澳洲、紐西蘭

內容物

請清點包裝內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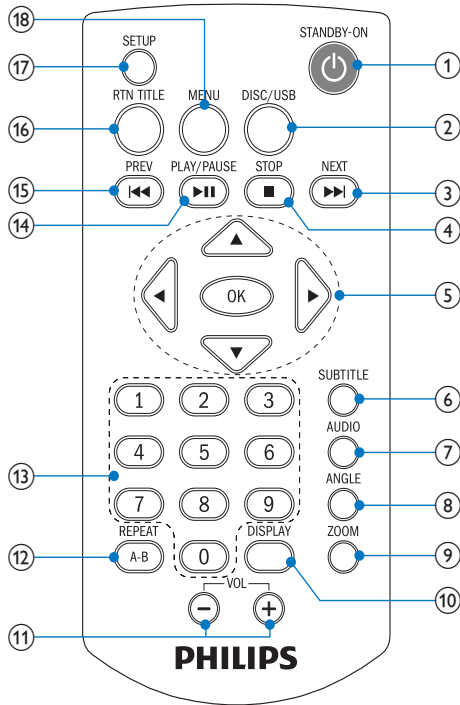
- 主裝置
- 2 個揚聲器
- 遙控器
- 複合視訊纜線
- 使用手冊
- 快速入門指南

主裝置概覽



- ① 电源
 - 開啟產品；切換到待機模式。
- ② 光碟槽
 - 開啟或關閉光碟插槽。
- ③ 光碟插槽
- ④ 顯示面板
 - 顯示目前狀態。
- ⑤ 遙控器感應器
- ⑥ USB 插槽。
 - USB 插槽。
- ⑦ VOLUME -/+
 - 調整音量。
- ⑧ 停止播放。
 - 停止播放。
- ⑨ 播放/暫停
 - 開始或暫停播放。

遙控器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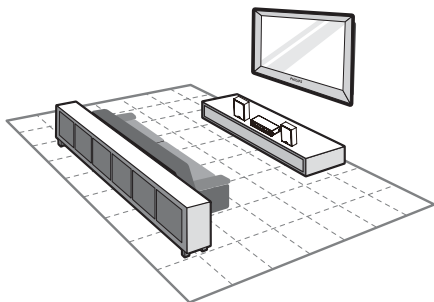


- ① **⏻**
 - 開啟產品；切換到待機模式。
- ② **Disc/USB**
 - 選擇來源。
- ③ **▶▶**
 - 跳至下一個曲目、標題或章節。
- ④ **■**
 - 停止播放。
- ⑤ **OK**
 - 確認選擇。
- ⑤ **◀▶/▲/▼**
 - 若為選單：上/下/左/右瀏覽。
 - 平移檢視放大的影像。
 - 旋轉或翻轉影像。
- ⑥ **SUBTITLE**
 - 選擇字幕語言。

- ⑦ **AUDIO**
 - 選擇音訊語言 (DVD) 或是聲道 (VCD)。
- ⑧ **ANGLE**
 - 若為 DVD，請從不同角度檢視相同場景。
- ⑨ **ZOOM**
 - 放大或縮小電視畫面上的影像/影片。
- ⑩ **DISPLAY**
 - 在連接的電視上顯示播放資訊。
- ⑪ **VOL +/-**
 - 調整音量。
- ⑫ **REPEAT A-B**
 - 重複播放曲目內的特定段落。
- ⑬ **數字按鈕**
 - 直接選擇標題/章節/曲目。
- ⑭ **▶▶**
 - 開始或暫停播放。
- ⑮ **◀◀**
 - 跳至上一曲目、標題或章節。
- ⑯ **RTN TITLE**
 - 返回上一個選單或顯示標題選單。
- ⑰ **SETUP**
 - 進入或退出系統設定選單。
- ⑱ **MENU**
 - 若為 DVD，則為進入或退出光碟內容選單。
 - 若為 VCD/SVCD，開啟或關閉 PBC。

3 連接

安放裝置



- 1 將裝置放在電視附近。
- 2 將左側及右側揚聲器放置在與電視機等距、且為聆聽位置約 45 度角的地方。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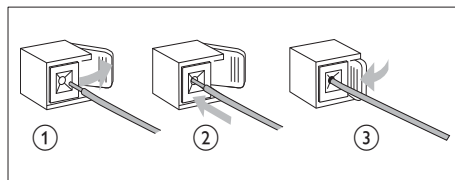
- 為避免磁波干擾或產生雜音，請勿將產品及揚聲器放在輻射裝置附近。
- 請勿將本裝置放在密閉的櫥櫃中。
- 請將裝置放在靠近電源插座處，便於連接 AC 電源插頭。

連接揚聲器

備註

- 確定揚聲器線的顏色與插孔相符。
- 為達到最佳的音效，僅限使用隨附的揚聲器。
- 僅限連接阻抗與隨附揚聲器相同或更高的揚聲器。詳情請見本手冊中的規格章節。

- 1 壓開插孔擋板。
- 2 將纜線裸露的部份完全插入插孔。
 - 將右揚聲器線插入「R」，左揚聲器線插入「L」。
 - 將紅色電線插入「+」，黑色電線插入「-」。
- 3 放開插孔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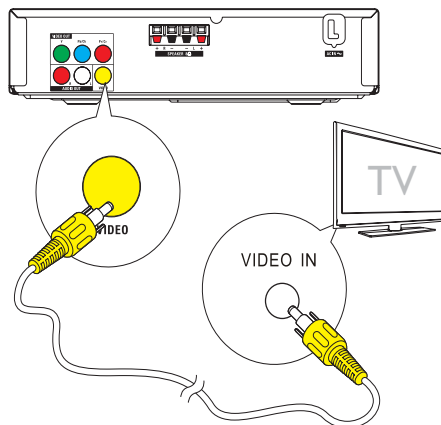
連接電視

連接視訊纜線

此連線能讓您在電視螢幕上觀賞裝置中的視訊。
您可以選擇電視所支援的最佳視訊連線。

選擇 1：連接複合視訊

- 1 將隨附的複合視訊纜線連接至：
 - 裝置的 VIDEO 插孔。
 - 電視的視訊輸入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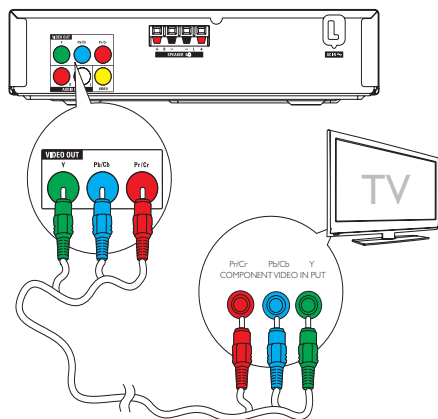
選擇 2：連接色差視訊

使用色差視訊端子連接逐行掃描電視，可獲得較佳畫質。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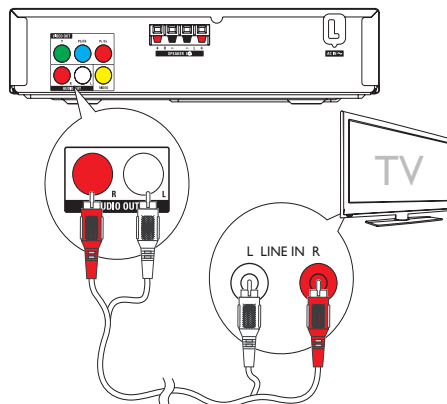
- 僅在連接逐行掃描電視時，才能提供逐行掃描視訊品質。
- 如果電視不支援逐行掃描，就無法看見畫面。
- 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瞭解如何啟動逐行掃描。

- 1 將色差視訊纜線 (紅/藍/綠 - 未隨附) 連接至：
 - 裝置上的 VIDEO OUT (Pr/Cr Pb/Cb Y) 插孔。
 - 電視上的色差輸入插孔。



連接音訊纜線

- 1 請將音訊纜線 (紅/白 - 未隨附) 連接至：
 - 產品的 AUDIO OUT L/R 插孔。
 - 電視的音訊輸入插孔。



接上電源

! 注意

- 產品可能會損壞！確定电源的電壓與裝置背面或底部所印的電壓相符。
- 連接 AC 電源線前，請確定已經完成其他所有連接。

- 1 將 AC 電源線接上電源插座。

4 開始使用

! 注意

- 使用本手冊以外的方法來控制、調校或不按順序操作，可能會導致危險輻射外洩或造成危險。

請務必依順序遵循本章指示。

若您與 Philips 聯絡，則將需要提供產品的機型與序號。機型與序號位於產品底部。將號碼填寫與此：

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準備遙控器

! 注意

- 可能有爆炸的危險！電池應遠離熱源、日照或火源。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

- 1 打開電池插槽。
- 2 依照電極 (+/-) 指示正確安裝 2 顆 AAA 電池。
- 3 蓋上電池插槽。

≡ 備註

- 請先以遙控器選擇正確的來源，再按遙控器上的任何功能按鈕。
- 如果您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請將電池取出。

開啟

- 1 請按 。
 - ↳ 顯示面板會顯示 [LOAD]。
 - 切換待機模式，再按一次 。
 - ↳ 顯示面板左側的待機指示燈轉為紅色。

搜尋正確的觀賞頻道

- 1 按  開啟裝置。
- 2 按 DISC/USB 切換至光碟模式。
- 3 開啟電視並切換至正確的視訊輸入頻道。

✳ 秘訣

- 視訊輸入頻道通常介於最低和最高頻道之間，名稱可能為 FRONT、A/V IN、VIDEO 等。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了解如何在電視上選擇正確的輸入。

選擇符合連接電視的電視系統

此 DVD 播放機與 NTSC 及 PAL 皆相容。若要在這 DVD 播放機播放 DVD 光碟，電視的色彩系統與 DVD 播放機需相符。

- 1 請按 **SETUP**。
- 2 選擇 [系統設定] > [電視機系統]，然後按 。
- 3 按  /  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然後按確定。

[NTSC]	採用 NTSC 色彩系統的電視。
[PAL]	採用 PAL 色彩系統的電視。
[自動]	採用多色彩系統的電視。

- 4 按 **SETUP** 退出。

變更系統選單語言

- 1 請按 **SETUP**。
- 2 按   鍵選擇 [畫面顯示語言] 頁面，然後按 。
- 3 按  /  反白一個選項，然後按 。
 - [畫面顯示語言]：選擇螢幕顯示選單的語言。
 - [功能表語言]：選擇光碟選單的語言。
- 4 按  /  選擇語言，然後按 **OK**。
- 5 按 **SETUP** 退出選單。

備註

- 部分操作可能會根據 DVD 或 VCD 光碟而有所差異或限制。
- 按下按鈕後，若電視螢幕出現 **[無效鍵]**，表示目前的光碟不支援該功能，或當前不支援該功能。

開啟逐行掃描

逐行掃描每秒顯示的畫格數為交錯掃描（普通電視系統）的兩倍。透過近乎加倍的線條數目，逐行掃描帶給您更高的影像解像度與品質。

開啟這項功能前，請務必確認：

- 電視支援逐行掃描訊號。
- 您已經使用色差視訊纜線連接裝置和電視。

- 1 開啟電視。
- 2 請確認電視的逐行掃描模式已停用（請參閱電視的使用手冊）。
- 3 切換電視到產品的正確觀賞頻道。
- 4 請按 **SETUP**。
- 5 按 **▲/▼** 選擇選單的 **[視頻]**，然後按 **►**。
- 6 選擇 **[漸進式掃描]**，然後按 **OK**。
↳ 完成逐行掃描設定。

5 播放

備註

- 不同的光碟/檔案類型，播放可能不同。

播放光碟

！ 注意

- 請勿直視裝置內的雷射光。
- 產品可能會損壞！請勿播放含光碟穩定環或光碟膠紙等配件的光碟。
- 請勿將光碟以外的任何物品放入光碟插槽中。

- 1 按 **DISC/USB** 選擇光碟來源。
- 2 在前顯示面板上按 **▲**。
↳ 光碟匣會開啟。
- 3 將光碟放入光碟匣，然後按 **▲**。
↳ 請確認標籤朝上。
- 4 將自動開始播放。
 - 若要停止播放，請按 **■**。
 - 若要暫停或繼續播放，請按 **►||**。
 - 若要跳至上一/下一標題/章節/曲目，請按 **◀◀▶▶**。
 - 若沒有自動開始播放，請選取標題/章節/曲目，然後按 **►||**。

✳ 秘訣

- 若要播放鎖定的 DVD，請輸入 4 位數父母監控密碼。

使用光碟選單

當您載入 DVD/(S)VCD 光碟時，電視畫面會顯示選單。

若為 DVD 光碟：

- 1 播放時，按 **MENU** 返回光碟選單，或按 **RTN** **TITLE** 返回標題選單。

- ↳ 若目前的光碟/標題有選單，選單便會出現。否則，畫面會顯示光碟選單。

2 按 ▼/▲/◀▶ 選擇想要的標題或章節，然後按 ▶▶ 或 OK。

- ↳ 選擇的標題或章節會開始播放。

若為具播放控制 (PBC) 功能的 VCD/SVCD 光碟 (僅限於 2.0 版)：

有了 PBC 功能，您便能使用選單畫面來互動播放光碟。

- 1 按 **MENU** 切換 PBC 開啟與 PBC 關閉。
 - ↳ 若已啟動 PBC，系統會自動開始播放。播放時保持 PBC 開啟，**數字按鈕**無效。
 - ↳ 若已停用 PBC，則會顯示 PBC 選單。使用**數字按鈕**輸入您的選擇。

選擇音訊語言

您可以在具有多聲軌的 DVD 或具有多聲道的 VCD 上選擇音訊語言。

- 1 播放時，重複按 **AUDIO** 即可選擇語言。



秘訣

- 如果選擇的聲道無法使用，則會使用預設的光碟聲道。

選擇字幕語言

您只能選擇 DVD 上的字幕語言。

- 1 播放時，重複按 **SUBTITLE** 選擇可用的字幕語言。

播放 USB 裝置



備註

- 確認 USB 裝置包含可播放的音樂、圖片或視訊。

- 1 插入 USB 裝置。
- 2 按 **光碟/USB** 選擇 USB 來源。
 - ↳ 螢幕會顯示 USB 來源的內容選單。
- 3 按 ▲/▼/◀▶ 選擇資料夾，然後按 **OK**。

- 4 按 ▲/▼ 選擇檔案。

- 5 按 ▶▶ 開始播放選取的檔案。
 - 若要停止播放，請按 ■。
 - 若要暫停或繼續播放，請按 ▶▶。
 - 若要跳至上一/下一檔案，請按 ◀◀▶▶。

播放混合式內容

您可以播放內含 MP3 檔案、JPEG 相片或 MPEG 視訊檔案的 USB 快閃磁碟機。

- 1 插入光碟，或連接 USB 裝置。
- 2 按 **DISC/USB** 選擇來源。
- 3 按 ◀▶ 瀏覽媒體類型圖示 (音訊、相片或視訊)，然後按 **OK** 確認。
 - ↳ 螢幕會顯示選取的媒體類型內容。
- 4 按 ◀▶/▲/▼ 反白資料夾，然後按 **OK** 確認。
 - ↳ 螢幕會顯示選取的資料夾內容。
- 5 按 ▲/▼ 選擇檔案。
- 6 按 ▶▶ 開始播放。
 - 若要停止播放，請按 ■。
 - 若要暫停或繼續播放，請按 ▶▶。
 - 若要跳至上一/下一檔案，請按 ◀◀▶▶。

播放控制

調整音量

- 1 按前顯示面板的 **音量 +/-** 或是遙控器上的 **VOL +/-** 提高或降低音量 (00 - 32)。

重複 A-B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重複播放標題/章節/曲目內的特定音訊/視訊片段。重複播放選項會根據光碟類型而有所差異。

- 1 播放時，重複按 **REPEAT A-B** 以選擇選項。
 - ↳ 選擇的選項會持續顯示一段時間。
- 2 如要恢復正常播放，重複按 **REPEAT A-B** 直到 **[Rep off]** 顯示為止。

備註

- 若為 VCD，此功能只有在 PBC 設為關閉時才會生效。
- 僅能設定屬於同一曲目/標題內的段落 A 和 B。

預覽影像

- 1 在播放期間按 **■**。
 - ↳ 播放停止並顯示目前資料夾的內容。
- 2 按 **▲/▼** 選擇預覽的影像。

旋轉影像

- 1 在播放期間按 **▲/▼/◀▶**。
 - **▲/▼**：垂直或水平翻轉影像。
 - **◀▶**：逆時鐘或順時鐘旋轉影像。

快轉/倒轉搜尋

- 1 播放時，按住 **◀◀▶▶** 可選擇快轉/倒轉搜尋的速度。
 - 若要恢復正常速度播放，請按 **▶▶**。

秘訣

- 只能在同一個曲目內快速搜尋快轉/倒轉。

依時間或章節/曲目搜尋

- 1 在視訊/音訊播放期間按 **DISPLAY**。
 - ↳ 螢幕會顯示可取得的光碟資訊。
- 2 按 **◀▶** 選擇曲目編號、章節編號或時間。
- 3 使用數字按鈕 (0-9) 輸入號碼/時間，然後按 **OK** 確認。
 - ↳ 螢幕上會顯示 **[GOTO]**。
 - ↳ 系統會從您的選擇點開始自動播放。

播放選項

顯示播放資訊

您可檢視光碟資訊 (例如目前標題 / 章節 / 曲目編號、光碟的總播放時間)，無須中斷光碟播放。

- 1 播放時，重複按 **DISPLAY** 可顯示不同的播放資訊。

放大/縮小影像

您可以放大與縮小視訊影像或相片。

- 1 播放時，重複按 **ZOOM** 可變更縮放比例。
 - 若要平移檢視放大的影像，按 **▲/▼/◀▶**。

選擇攝影機角度

- 1 播放時，重複按 **ANGLE** 可選擇不同的角度。

備註

- 僅適用於攝有多種角度的 DVD 光碟。
- 原廠指定的最大角度為 9。

6 調整設定

- 1 請按 **SETUP**。
- 2 按 **▼/▲/▶/◀** 瀏覽選單。
- 3 選取設定，然後按 **OK**。
 - 若要退出選單，請按 **SETUP**。

備註

- 設定選單選項中的部分功能會在「開始使用」中說明。

系統設定

在 **[系統設定]** 頁面中，您可以設定下列選項：

[電視機系統]

如果視訊顯示不正確，請變更此設定。根據預設，這項設定會符合您所在國家/地區的一般電視設定。

[NTSC]	採用 NTSC 色彩系統的電視。
[PAL]	採用 PAL 色彩系統的電視。
[自動]	適用與 PAL 及 NTSC 皆相容的電視。

[螢幕保護]

啟用或停用螢幕保護模式。有助於保護電視螢幕，避免因長時間顯示靜態影像而受損。

- **[開]** - 啟用螢幕保護模式。
- **[關]** - 停用螢幕保護模式。

[視頻]

根據視訊連線來設定視訊輸出。若使用複合視訊連線，則不需要此項設定。

- **[視訊分量]** - 若為一般電視：開啟交錯掃描模式。
- **[漸進式掃描]** - 若為逐行掃描電視：開啟逐行掃描模式。

[螢幕畫面比例]

電視格式會根據您連接的電視種類，設定顯示的長寬比。



[4:3PS]
(平移掃描) 若您使用一般電視且希望電視畫面兩邊進行修剪或格式化以符合螢幕大小。

[4:3LB]
(letter box) 若您使用一般電視，在此狀況下，電視會顯示具有上下黑色帶的寬螢幕畫面。

[16:9]
(寬螢幕) 若您使用寬螢幕電視，

[密碼]

您可以變更四位數的密碼。預設密碼為 **0000**。

- 1 使用**數字按鈕 (0-9)** 輸入您目前的四位數密碼，然後按 **OK**。
- 2 按 **▶** 然後輸入新的四位數密碼。
- 3 按 **OK** 確認。

備註

- 如果忘記密碼，設定新密碼前請輸入「0000」。

[級別]

限制播放兒童不宜的光碟。這類光碟必須以分級的方式錄製。

- 1 移至 **[密碼]** 輸入預設密碼。
- 2 移至 **[級別]** 然後按 **▶**。
- 3 選擇分級，然後按 **OK**。
- 4 使用**數字按鈕 (0-9)** 輸入此光碟的密碼。

分級說明

[1 KID SAFE]	幼教內容：建議特別適合兒童與所有年齡層收看。
[2 G]	一般觀眾：建議所有年齡層收看。
[3 PG]	建議有家長指導。
[4 PG13]	內容不適合 13 歲以下的兒童。
[5 PG-R]	建議父母限制 17 歲以下的兒童收看。
[6 R]	限制級。建議父母指導 17 歲以下的兒童收看。

[7 NC-17]	禁止 17 歲以下的孩童收看；不建議 17 歲以下的孩童收看。
[8 ADULT]	因為內容涉及性、暴力及不當語言，僅限成人收看。

[全部]	全壓縮的動態範圍音訊。
[6/8~2/8]	部分壓縮的動態範圍音訊。
[關]	未壓縮的動態範圍音訊。

備註

- 光碟分級若高於您在 **[級別]** 中的分級設定，則需要密碼才能播放。
- 分級因國家不同而有差異。若要允許播放所有光碟，請選擇 **[8 ADULT]**。
- 有些光碟印有分級，但並非以分級方式錄製。這項功能對此類光碟沒有任何作用。

[缺省值]

除了密碼及父母設定外，將裝置的所有設定重設為原廠預設值。

語言設定

在 **[畫面顯示語言]** 頁面中，您可以設定下列選項：

[畫面顯示語言]

選擇畫面顯示慣用的語言。

[功能表語言]

選擇光碟選單慣用語言。

音訊設定

在 **[音頻設定]** 頁面中，您可以設定下列選項：

[混合模式]

此選項只能在光碟模式中使用。

- **[LT/RT]** — 環繞音效輸出。
- **[立體聲]** — 立體聲音效輸出。

[夜間模式]

將大聲音量調低，柔和音量調高，以低音量觀賞 DVD 電影才不會吵到別人。

- **[開]** — 享受深夜寧靜觀影體驗 (僅限 DVD)。
- **[關]** — 享受完整動態範圍的環繞音效。

[動態範圍]

選擇符合觀眾個別聆聽情境的動態範圍。變動範圍為「全動態」、「6/8~2/8」或「關」。

7 產品資訊



備註

- 產品資訊可在未通知狀況下修改。

規格

系統

電源供應	110 - 240 V~、50/60 Hz
耗電量	< 15 W
待機模式耗電量	< 2.5 W
輸出功率	2 x 10 W
USB Direct	2.0 版

DVD

頻率反應	100 Hz-16 kHz (±3 dB)
視訊輸出	1 VP-P
水平畫質	>500 電視掃描線
尺寸 (深 x 寬 x 高)	249 x 247 x 54 (公釐)
重量	1.32 公斤

揚聲器

系統	單向系統
阻抗	8 歐姆
尺寸 (深 x 寬 x 高)	144 x 124 x 181 (公釐)
重量	1.13 公斤 (個)

遠端

距離	6 公尺
角度	±30°

可播放光碟

- 數位影片光碟 (DVD)
- 視訊 CD (VCD)
- Super VCD (SVCD)
- 數位影片光碟 + 可覆寫 (DVD+RW)
- 光碟 (CD)
- CDR(W) 上的影像檔 (Kodak、JPEG)
- ISO 9660/UDF format
- JPEG 解析度最高支援 3073 x 2048
- 支援的取樣頻率: 32 kHz、44.1 kHz、48 kHz。
- 支援的位元傳輸速率: 32~256 (kbps)、變動位元速率 (平均 128 kbps)

支援的 MP3-CD 光碟格式：

- ISO 9660
- 最大 標題/專輯名稱: 12 個字元
- 最大 標題數 (加專輯): 255。
- 最大 巢狀目錄層次: 8 層。
- 最大 專輯數: 32。
- 最大 MP3 曲目數: 999。
- 支援的 MP3 光碟取樣頻率: 32 kHz、44.1 kHz、48 kHz。
- 支援的 MP3 光碟位元傳輸速率: 32、64、96、128、192、256 (kbps)。
- 不支援下列格式：
 - 如 *.VMA、*.AAC、*.DLF、*.M3U 等檔案格式
 - *.PLS、*.WAV
 - 非英文的專輯/標題名稱
 - 採 Joliet 格式燒錄的光碟
 - 用 ID3 標籤的 MP3 Pro 及 MP3

USB 播放資訊

相容的 USB 裝置：

- USB 快閃記憶體 (USB 2.0 或 USB 1.1)
- USB 快閃播放機 (USB 2.0 或 USB 1.1)
- 記憶卡 (需要額外的讀卡機搭配產品使用)

支援的格式：

- USB 或記憶體檔案格式 FAT12、FAT16、FAT32 (區段大小: 512 位元組)
- MP3 位元速率 (資料速率): 32-320 Kbps 及變動位元速率

- WMA v9 或較舊版本
- 最多 8 層的巢狀結構
- 專輯/資料夾數目: 上限 99
- 曲目/標題數目: 上限 999
- ID3 tag v2.0 或更新版本
- Unicode UTF8 格式的檔名 (長度上限: 128 位元組)

不支援的格式:

- 空白專輯: 空白專輯是指未包含 MP3/WMA 檔案的專輯, 而且不會顯示在螢幕的專輯。
- 不支援的檔案格式會跳過。例如 Word 文件 (.doc) 或副檔名為 .dlf 的 MP3 檔案會略過不顯示。
- AAC、WAV、PCM 音訊檔案
- 受到 DRM 保護的 WMA 檔案 (.wav、.m4a、.m4p、.mp4、.aac)
- 無失真格式的 WMA 檔案

8 疑難排解



警告

- 請勿打開產品外殼。

為維持有效的保固，請勿自行嘗試修理系統。
如果您在使用本產品時發生任何問題，請在送修前先行檢查下列項目。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造訪 Philips 網站 (www.Philips.com/support)。聯絡 Philips 時，請先準備好您的產品、型號編號與序號。

沒有電力

- 請確定 AC 電源插座有電。
- 按 DVD 系統上的

未偵測到任何光碟

- 插入光碟。
- 檢查光碟插入時是否上下顛倒。
- 待鏡頭的水汽凝結清除。
- 更換或清潔光碟。
- 使用已封軌的 CD 或格式正確的光碟。

沒有畫面

- 檢查視訊連接狀況。
- 開啟電視電源，並切換到正確的視訊輸入頻道。
 - 此頻道通常接近頻道 00。或者，您的電視遙控器上可能有供您選擇 Auxiliary 或 A/V IN 頻道的按鈕。請參閱電視使用者手冊，以取得詳細說明。或者，變更電視頻道，直到您在電視上看到 DVD 畫面為止。
- 啟用了逐行掃描模式，但是電視並不支援逐行掃描。

黑白畫面或畫面扭曲

- 光碟與電視色彩系統標準 (PAL/NTSC) 不符。
- 有時可能會發生輕微的影像失真。這並非故障。
- 清潔光碟。
- 逐行掃描設定時可能發生畫面扭曲。

設定了電視顯示格式，卻仍然無法變更電視畫面的長寬比

- 放入的 DVD 光碟長寬比已固定。
- 部分電視系統可能無法變更更長寬比。

沒有聲音或聲音不清楚

- 調整音量。
- 檢查揚聲器是否正確連接。
- 檢查揚聲器線裸露部份是否確實接上。
- 系統處於暫停、慢動作或快轉/倒轉模式，按 **▶||** 恢復正常播放模式。

遙控器無法使用

- 請先以遙控器 (而非主裝置) 選擇正確的來源，再按下任何功能按鈕。
- 縮短遙控器與裝置間的距離。
- 依照指示的兩極 (+/- 符號) 正確裝入電池。
- 更換電池
- 將遙控器對準裝置前方的感測器。
- 移除任何可能的障礙。

無法播放光碟

- 插入可讀取的光碟，並確認標籤面朝上。
- 檢查光碟的類型、顏色系統和區碼。檢查光碟上是否有任何刮痕或污痕。
- 按 **SETUP** 離開系統設定選單。
- 停用父母監控密碼或變更分級。
- 系統內部凝結水氣。取出光碟，讓系統運作約一小時。將交流電源插頭拔除後再插入，然後再開啟系統。

無法選擇音訊或字幕語言

- 光碟未錄製多國語言的音訊或字幕。
- 光碟禁止設定音訊或字幕語言。

無法顯示 USB 裝置中的部分檔案

- USB 裝置中的資料夾或檔案數目超過特定限制。這個現象並非故障。
- 系統不支援這些檔案的格式。

系統不支援 USB 裝置

- USB 裝置與本產品不相容。改用其他裝置。

發出低沉的嗡嗡聲

- 請儘量將 DVD 迷你音響的遠離可能造成干擾的電子裝置。



© 2010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MCD120_79_96_UM_V2.0



100% recycled paper
100% papier recyclé